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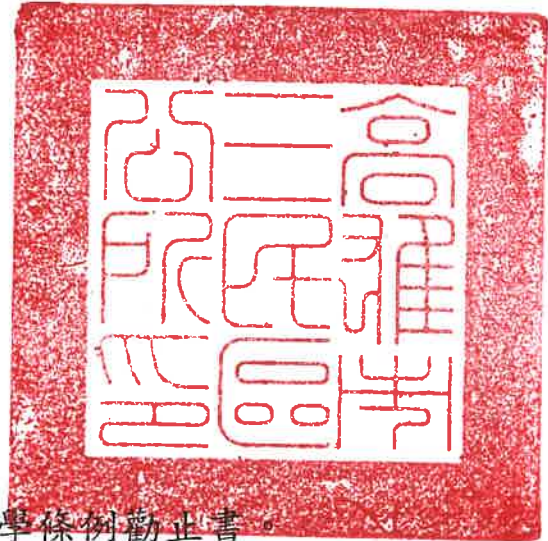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三民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三區民字第11130393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蔡瑪君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止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111年2月17日鼎金教字第1117007260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蔡瑪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止書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（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215號4樓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區長宋貴龍